

臺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00184771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使用牌照稅之稽徵，由本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；必要時，得由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授權主管稽徵機關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。

前項委託代徵稅款聯繫事項，由本府授權主管稽徵機關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，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。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，按日計算，其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課徵之。

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得按全年應納稅額分二期平均徵收，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，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。

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，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。

第六條 依本法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應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申請核准免徵後，始得向交通管理機關請領或換發車輛號牌或臨時、試車牌照。

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、遺失、被竊或報廢時，應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，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。

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。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，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。

- 第八條 本市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
- 第九條 凡毀損不堪使用或因案被扣之車輛，應依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後，其所有人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持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而尚未到期日數之稅款。
前項退稅作業，得以抵繳或併計方式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市境內之船舶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、所有人身分、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核准免徵之交通工具，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者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。若未變更使用者，得免再予申請。如不符免徵條件，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補納差額。
- 第十二條 交通管理機關應將本法課徵範圍交通工具之稅籍資料，運用數據電信網路通報主管稽徵機關。各類交通工具報停、報廢、遷移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十三條 本市交通工具稅籍登記管理及移轉通報聯繫作業事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交通管理機關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，舉行機動車輛檢查，並得由主管機關隨時突擊檢查；其檢查注意事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